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3）第 410004 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太安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太安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 4.57 亿元（其他应收款原值 4.5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3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全部归还。

2、无法对子公司康爱多期初、期末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

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

存货 2022 年度期末、期初余额分别为 4.97 亿元、4.94 亿元，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或者多项缺陷的组合。太安堂公司管理层未能对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实施有效管控等。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太安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8 日